

收文編號：106001050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 106004289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貴院函送蔣委員乃辛等 19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6 年 12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4686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6017939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教育部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教育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 106017939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回復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有關立法院函送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研處回復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秘書長 106 年 12 月 7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41723 號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

有關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臨時提案回應說明

教育部 106.12.11

有關立法院蔣乃辛委員於該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臨時提案略謂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（簡稱招聯會）微調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試時間，107 學年度從過去 5 週間壓縮至 3 週間辦理造成更多校系衝堂，且最高有高達 647 校系組集中於 107 年 4 月 14 日辦理影響考生多元選擇權，蔣乃辛委員要求本部召集所有大學校長共商解決方案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一、甄試期程逐年調整集中，惟實際甄試日數並未縮減

(一)招聯會為緩解目前高中教學現場因申請入學作業導致干擾情形，降低對高三下學期學習的影響，預定於 111 學年度實施之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」規劃將第 2 階段甄試期程配合延至高三課程結束後辦理，並自 107 學年度起逐年向後調整並集中招生時程，以利銜接。

(二)107 學年度招聯會先將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試時間調後 2 週，訂於 3 週間（共 19 日）辦理，且開放週一～日均可辦理，相較於過去甄試雖有 5 週期間但只限於週五～日辦理（共 15 日），107 學年度甄試日程雖向後調整，甄試日數並未縮減。

二、校系辦理甄試難免重疊，但撞期情形實較去年改善

(一)招聯會調查 107 學年度各校甄試時間，係以「辦理起迄期間」統計，各校訂定 1~8 日辦理甄試，辦理期間每日均以「學校全部學系組數」計算，因重複列計而造成特定日期（即 107 年 4 月 14 日）數據膨脹引發誤解，實際上僅有 259 學系選定限於該日辦理，其餘 385 學系均訂有 1 日以上的甄試期間，分別提供前後 1~7 天讓考生選擇；且文理組考生多分流報名，實際撞期校系數並無新聞所引數據來得嚴重。

(二)另查 106 學年度最集中的甄試日期計有 291 學系撞期，因此，107 學年度雖仍有多數校系選擇於週六辦理，惟並未因甄試期程延後且集中之措施，而加劇甄試撞期之衝突。

三、招聯會將研議分散機制，本部亦將積極協助與協調

(一)107 年首度調整日程，部分大學仍慣性安排於週末辦理，本部業請招聯會建置平臺，讓各校系於選定日期時能得知其他校系時間，降低撞期情形；而配合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公告，本部已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通函各大學於試務許可範圍內盡力協助考生微調面試時間，以確保學生應試權益。

(二)本部另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「107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討論暨宣導檢討會」請招聯會研商討論適當分散協調機制，以確保學生應試權益；招聯會則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函知各大學將提前調查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日期，以及早協調，適當分散各系組辦理之甄試日期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(三)本部已另請招聯會在近期訂出規則，適當分散 108 學年度甄選日期；同時也呼籲高中與家長應積極協助學生探索性向，協助學生主動了解有興趣且適合自己能力發展的大學校系，以利選擇喜愛的校系志願。